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0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4,971,984.0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8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8,232,979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88,232,97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股本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688,232,979 股。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74,200,820</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88,232,979</u>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74,200,820</u>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88,232,979</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